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代　理　人　蔣哲凱

債　務　人　黃田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盧姵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黃田遇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,489,2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黃田遇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盧姵均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黃田遇、盧姵均共同返還借款6,489,27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惟依債權人提出之金融卡自動貸款借款契約所載，債務人盧姵均僅為一般保證人。是債權人之聲請，逾第1項所示範圍部分，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